

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(地號全部)
湖口鄉番子湖段中番子湖小段0024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09年04月16日14時52分

頁次:000001

新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:周明堂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新湖謄字第003853號

列印人員:羅愛芬

資料管轄機關: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: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94年05月25日

登記原因:撤銷

面積:*34,476.00平方公尺

使用地類別:殯葬用地

使用分區:特定農業區

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:****2,7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: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:因分割增加地號:24-3,24-7,24-8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,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1

登記日期:民國046年02月21日

登記原因:接管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39年10月25日

所有權人:新竹縣

統一編號:0001000400

住址:(空白)

管理者:新竹縣政府

統一編號:46806205

住址: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(空白)

當期申報地價:109年01月 *****29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66年10月 *****2.0元/平方公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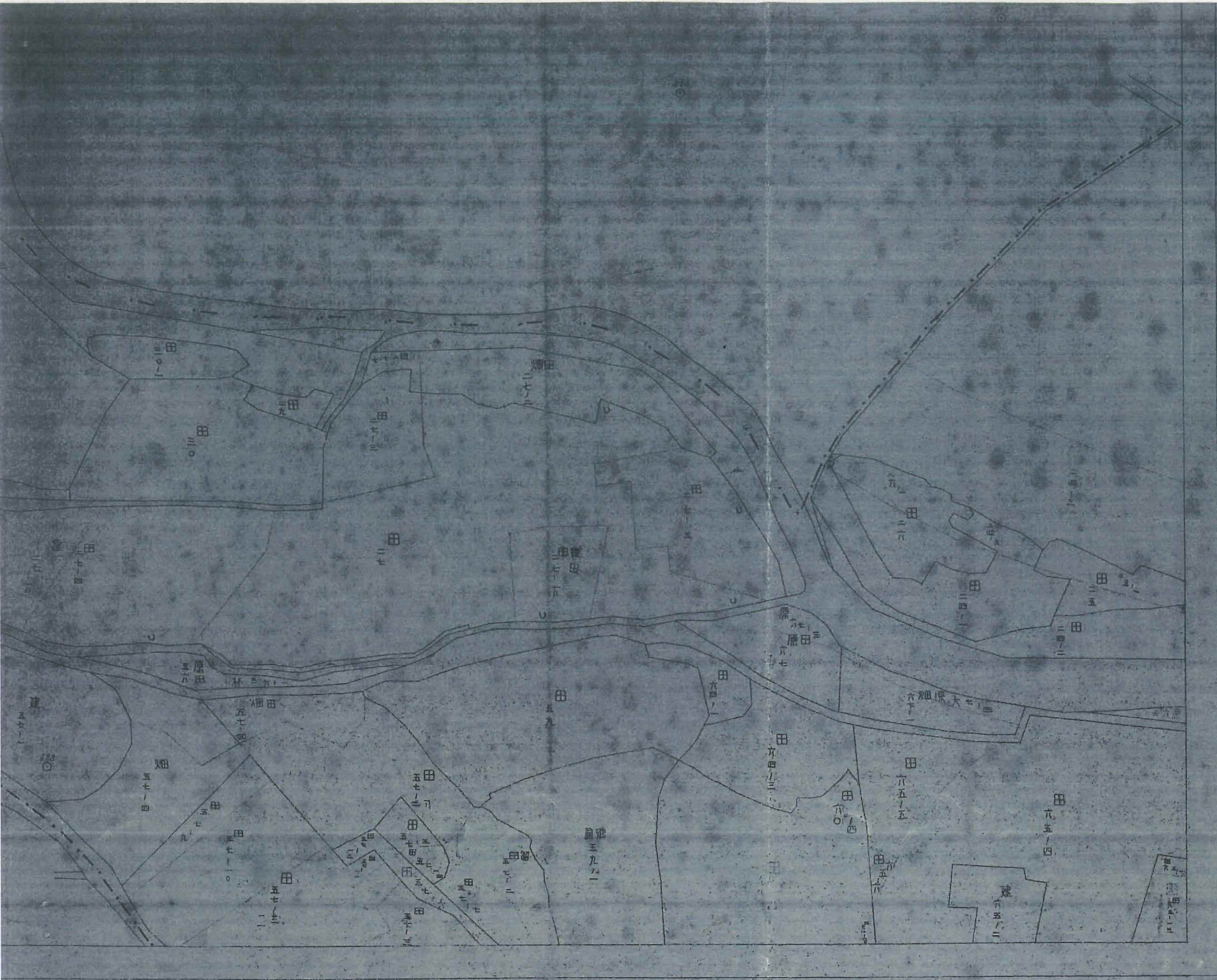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:辦理撤銷重測登記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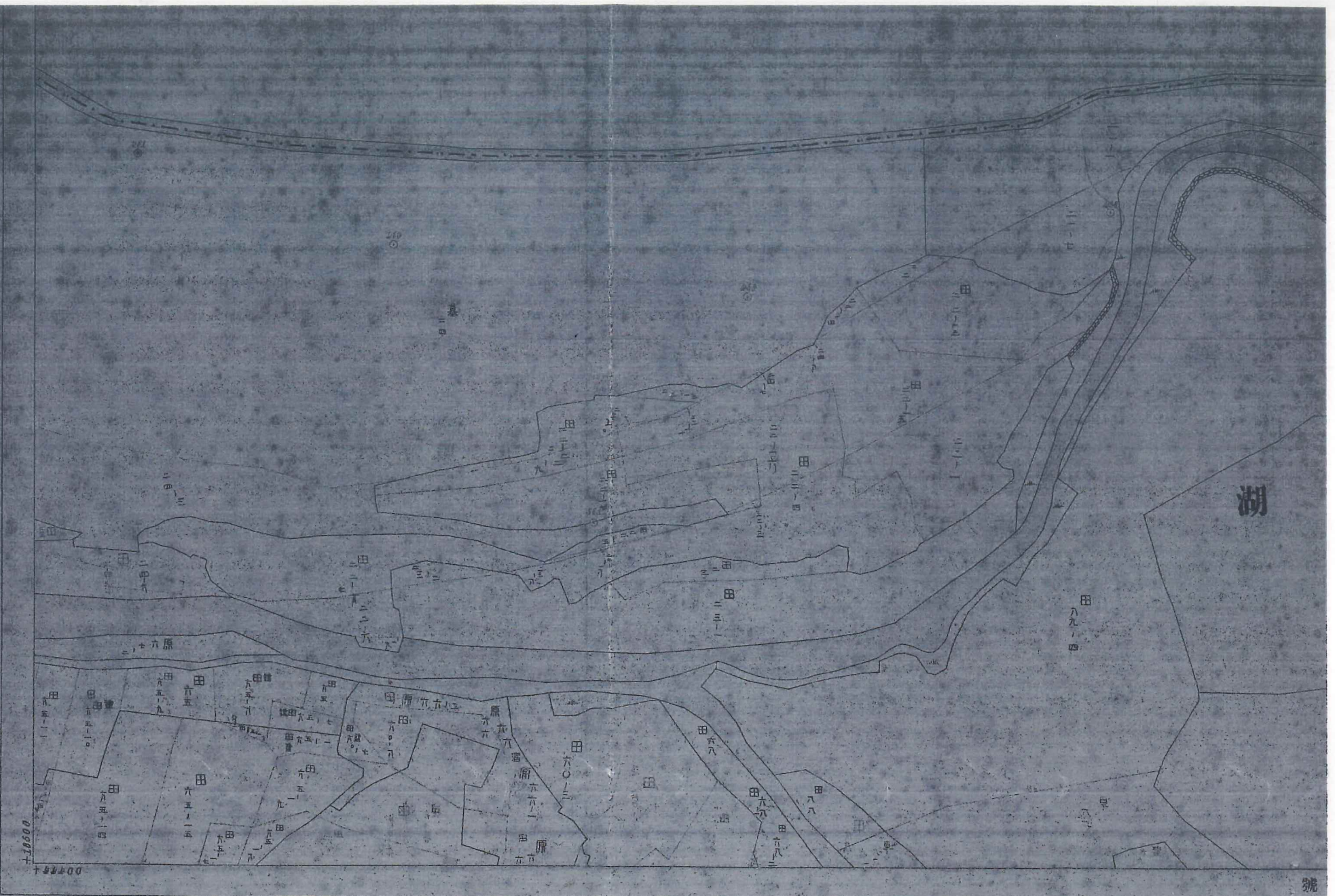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地籍圖騰本 比例尺 $\square \square$ 壹仟貳佰分之壹 新湖圖騰字第 24 號
 土地坐落新竹縣 \square 湖 \square 新 \square 豐 \square 鄉 \square 番子湖 \square 段 \square 中 \square 番子湖 \square 小段
 本騰本係依據膠片地籍圖複印影印 (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), 地目僅供參考
 資料管轄機關: 新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周明堂
 本騰本核發機關: 新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周明堂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\square 核發

湖



0097+

湖口鄉公所第三公墓範疇-航照圖



番子湖段中番子湖小段第 24 地號

湖口鄉公所第三公墓範疇



番子湖段中番子湖小段第 24 地號